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汕府办函〔2016〕167号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网上办事大厅建设 2016 年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汕尾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 2016 年工作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经信局、市政务服务办反映。
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6 年 7 月 15 日

汕尾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 2016 年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进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的工作部署，继续优化完善我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，推进“一门式、一网式”政务服务创新，促进政府职能转变，构建服务型政府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 2016 年底，市级网上办事大厅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 50%以上，上网办理率达 50%以上，网上办结率达 40%以上，80%以上网上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 1 次，10%以上网上申办事项实现零次跑动。创新一门式、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，实现实体办事大厅后台业务系统与网上办事分厅系统无缝对接。接入省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，20%以上面向个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现手机办理，鼓励涉及民生的社会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和手机办理。争取企业专属网页开通比例超过 10%，市民个人网页开通比例超过 10%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网上办事分厅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 35%以上，上网办理率达 35%以上，网上办结率达 30%以上，50%网上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 1 次，5%以上网上申办事项实现零次跑动。20%以上面向个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现手机办理，鼓励涉及民生的社会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和手机办理。争取企业专属网页开通比例超过 10%，市民个人网页开通

比例超过 10%。创新“一门式、一网式”服务模式，实现实体办事大厅后台业务系统与所属网上办事分厅系统无缝对接，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可将“一门式、一网式”政务服务延伸到村（居）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市级网上办事大厅工作任务

1. 加强分厅与主厅互联互通。按照全省统一的办事数据交换规范要求，及时提供办事全过程数据（11 月底前完成）。配合推进账户实名工作，按照全省统一规范要求，完善、推进市、县级分厅接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。（12 月底前完成）

此项工作由市政务服务办牵头负责。

2. 加强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。按照省编办的统一要求，加快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编写录入，力争基本完成市级标准编写录入工作。结合标准化工作推动申办材料简化，优化业务办理流程，减少办事环节，缩短办理时限，改进服务质量。（12 月底前完成）

此项工作由市编办牵头负责，市政务服务办、市直相关部门参与。

3. 接入并拓展手机版应用。组织业务部门梳理现有手机办理事项和本地特色手机应用，参照《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地市应用接入指南》要求，建设相应栏目，完成与省网办手机版的对接工作（6 月底前完成）；全面梳理手机版业务，优化事项办理流程，精简申办材料。按照指南要求，提供相应的移动网页，接

入到省网办手机版，并对已接入手机版的移动网页进行标准化改造。（12月底完成）

此项工作由市政务服务办、市编办牵头负责，市直相关部门参与。

4. 开通并推广“两页”应用。已建“两页”按照省的统一建设规范完成改造并与省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对接。（12月底前完成）

此项工作由市政务服务办牵头负责。

5. 部署应用本级政务电子证照系统。完成市级政务电子证照通用目录和 2016 年服务目录梳理；部署和应用政务电子证照系统。（12月底前完成）

此项工作由市政务服务办、市经信局牵头负责，市直相关部门参与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网上办事分厅工作任务

1. 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。加快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编写录入，力争基本完成县级标准编写录入工作。结合标准化工作推动申办材料简化，优化业务办理流程，减少办事环节，缩短办理时限，改进服务质量。（12月底前完成）

2. 加快推进进驻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。加强本级分厅及部门业务系统改造、业务流程优化、申报材料精简，实现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程，尽量压缩审批时限，减少办事人到现场次数。加强宣传和应用普及，引导公众使用网上办事大厅，大力提升网上办事大厅使用率，着力提高上网办理率。（12月底前完成）

3. 部署应用本级政务电子证照系统。完成县（市、区）政务电子证照通用目录和 2016 年服务目录梳理；部署和应用政务电子证照系统。（12 月底前完成）

4. 推动网上办事大厅延伸到基层。创新“一门式、一网式”服务模式，实现实体办事大厅后台业务系统与网上办事分厅系统无缝对接，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可将“一门式、一网式”的政务服务延伸到村（居）。各地在推进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中，要充分利用网上办事大厅平台，提供网上办事服务。（12 月底前完成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协同推进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，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好落实，进一步充实网上办事大厅业务、技术和建设管理力量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参照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要求，制定 2016 年县级分厅建设工作方案，明确部门窗口建设要求。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健全政务服务管理工作机制，加强对有关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按照集约化原则，加强经费保障，推进网上办事分厅建设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，及时进行通报。各级效能监督主管部门要加强效能建设的监督问责，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各级网上办事大厅效能监督建设职能；各级监察部门要对职能部门效能监督情况进行再监督再检查，对效能建设方面履行主体责任不力、效能

监督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严肃问责并予以通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直各部门要将网上办事大厅工作进展情况按季度报市经信局、市政务服务办。市经信局、市政务服务办汇总梳理后上报市政府，适时进行通报，同时抄报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，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，并根据各单位完成任务情况采取通报表扬、通报批评、下达整改通知、召集督查见面会、实施问责等措施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安全，保护公民隐私。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，加强数据安全，完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身份认证和授权管理机制，开展网上办事大厅安全保障体系建设。按照省出台的网上办事大厅运行管理暂行办法，完善技术防范、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，规范网上办事大厅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，切实保护信息安全以及公民个人隐私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推广，拓展深化应用。加大网上办事大厅宣传力度，通过互联网、各类平面媒体等方式向群众主动推荐使用网上办事大厅，提高群众对网上办事大厅的认知度和使用率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级网上办事大厅要借鉴网上购物便捷、人性化的经验做法，利用互联网实时、在线的特点，在全市逐步推行网上办事过程中的智能在线咨询服务，提升网上办事的用户体验，有效推广网上办事大厅应用。

附件

名词解释

1. 网页开通用户数：

企业专属网页开通用户数：本地注册企业中，已在网上实名注册的企业数。

市民个人网页开通用户数：本市户籍人口中，已在网上实名注册的市民数。

2. 网上全流程办理率：指网上全流程办理的事项数占进驻网上办事大厅事项总数的比率。

3. 上网办理率：指上网申办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率。

4. 网上办结率：指网上全流程办理并办结的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率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监委，汕尾军分区司令部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，驻汕尾有关单位。